**高青县国土资源局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分析总结、归纳整理，编制了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时限为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电子版已在高青县国土资源局政务网站（http://gq.zbgtj.gov.cn/）发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高青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电子邮箱:gqxgtj@zb.shandong.cn，联系电话：0533-6967748，传真：0533-6967715。

　　一、概述

　　2014年，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县国土资源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有关规定，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力度，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优化平台等措施，努力将我局建设成为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政府部门，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一是公开事项全面，对于应该向社会和内部公开的内容做到了全部公开，特别是土地登记、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公告、矿产类公示公告等重要内容，都通过网站、报刊等各种途径及时公开。二是公开内容完整，各有关科室、所及局属单位都指定了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对各类应公开信息严格审查把关，确保发布信息准确、完整。通过互联网发布的信息，由办公室相关负责同志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三是公开及时有效，所有信息公开内容责任到人、设定时限，特别是对面向社会群众的服务信息，做到第一时间公开、第一时间答复，为社会提供实时、方便、快捷的信息服务。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组织领导。《条例》施行以来，为切实抓好信息公开工作，我局专门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各国土资源管理所和局属单位负责人任小组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建设、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公开信息的收集提供、信息公开形式的选择等工作，同时建立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全员参与”制度，明确各单位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程序、方式、时限和要求，由各单位提供公开内容，局办公室通过后台口令，及时更新局门户网站各类政府信息，局办公室定期进行统计公布，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

　　（二）制度建设。认真学习《条例》，根据省市县政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修订完善了《高青县国土资源局信息公开指南》和《高青县国土资源局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规范，同时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责任领导审批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信息发布登记备案制度和网上公开信息监管等制度。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平台作用，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密切联系群众、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举措，2014年在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政策解读信息40余条，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的内容热点话题和正确引导舆情。今年底通过了党政机关网站开办资格复核和网站域名标识“挂标”，增强了网络平台的正规化建设。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为提高行政机关行政职权公开透明化，我局及时向社会公布国土管理的方针、政策、措施、办法，并结合我县具体情况，着力推进土地登记、土地征收公告、补偿安置方案、建设用地审批结果公告、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公告、矿产类公示公告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2014年共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等100余条。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4年，根据《条例》的规定，按照县政府的要求，我局严格界定公开范围，通过门户网站、《高青工作》、《淄博日报》、《国土资源导报》、《中国国土资源报》等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0余条

　　（二）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以更加有利于信息公开、更加丰富完善，更加便民利民为目标，着力加强互联网门户网站的栏目设置和功能建设，努力把门户网站打造成为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2014年度全省国土资源系统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情况检查中我局门户网站荣获全省县级先进单位第七名。

　　另外，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公告栏和滚动电子屏幕等媒介把国土资源方面的政策、法规、新闻动态、公告事项及时对外公布。特别是充分利用与高青人民广播电台联合录制“国土传真”、在《今日高青》开设“国土资源知识小讲堂”专栏、“6.25”土地日宣传期间在高青电视台、《今日高青》积极宣传国土资源政策法规，积极为广大人民群众和服务对象提供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有力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为方便申请人进行信息公开申请，我局将公开申请表置于局门户网站上，公民和法人可按《条例》规定，通过县政府网站、县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下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也可到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向我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14年，我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4年，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4年，没有涉及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制定了《高青县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领导干部保密责任制、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涉密计算机保密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做到以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同时，着力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工作，2014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失泄密情况。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局属各事业单位在局领导部署下，依托县局统一构建的信息公开平台，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局属各事业单位都指定专门信息联络员，对各类应公开信息严格审查，及时公开，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完整。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巩固基础建设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还不够深，工作积极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工作程序还不够规范，局门户网站的互动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针对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下一步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时、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专业性强、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事项等认真做好解读工作，方便公众理解；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大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和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满足公众通过不同载体、不同形式、不同渠道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我局产生的各类政府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定期维护和复查，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业务科室年度考核内容；进一步整合局网站信息资源，加强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丰富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方便公众查询。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和培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加强对《条例》和相关解读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自觉性。结合国土资源普法宣传，大力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宣传普及，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高青县国土资源局

2015年3月20日